

### 中國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全球發售。

###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中國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就每股類別股份擁有特別數目的表決權，而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系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其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 關於中國現製飲品行業的法規

由於我們提供的業務涵蓋食品生產經營，我們須遵守相關規定，如根據食品生產經營相關法律法規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遵守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並遵守線上餐飲服務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個人或主體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取的詳細措施，以及因未實施該等規定措施而應承受的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工作，可以根據需要組織開展監督檢查。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訂明在中國境內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通過自建的網站進行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行為的查處規則。

###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主體，應當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實行「一企一證」原則。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生產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食品生產許可證正本。需要變更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變更申請。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安全法規定有關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的主體，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為五年，惟若干情況除外。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紙

質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其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不具備實體經營門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 關於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我們應遵守有關特許經營管理的規定。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和管理。該等活動目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經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規管。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同時應當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人未能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期限、終止權利及支付等若干必要條款。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協議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我們從事食品生產及向消費者銷售食品，因此須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要求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責任生產者提出索賠。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貨款及賠償等民事責任，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或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關於消防的法規

由於我們提供的業務包括食品生產及經營，我們須遵守消防法規以建設及經營相關生產設施及營業場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未經消防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者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規進行建設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由於我們提供的業務包括食品生產，我們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進行食品生產。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有計劃、系統性地改善勞動者的工作環境及條件。同時建立相應的機制，以加強對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情況的監督及考核，確保安全生產責任制得到妥善落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 關於道路運輸許可的法規

我們從事道路運輸相關業務，因此須遵守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並於2023年11月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作出了詳細要求，據此從事道路貨運經營的，必須取得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且每輛投入道路貨物運輸的車輛必須取得《道路運輸證》。但是，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

###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再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或供應中斷的風險，以及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數據的風險。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 關於個人信息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進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詳細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原則、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數據本地化和跨境數據傳輸的要求以及處理敏

感個人信息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
- 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
- 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
- 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措施。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處理個人信息及接受有關個人信息的個人請求的一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由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網絡數據處理者因合併、分立、解散或破產等可能影響數據安全的，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我們已取得若干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就運營「蜜雪冰城」應用程序取得的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項下的許可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所需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於2001年12月，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載列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相關資本要求、投資者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據此，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而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国」域名的日常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 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

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管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業務運營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若干比例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亦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關於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或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

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 關於稅務的法規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農產品初加工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農產品初步加工包括水果的初加工，如通過清洗、脫殼、切塊、分類、儲藏保鮮等簡單加工處理以製成的原漿果汁。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海南自由貿易港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繼續執行，直至2027年12月31日。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通常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3%，而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股息有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

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股票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 股份轉讓所得有關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在相關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 關於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國證券法規範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境內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則，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可以是指下列主體之一：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 越南

以下為對本集團於越南的食品及飲料行業業務屬重大的越南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從越南的法律角度來看，外國投資者獲准從以下的投資結構中選擇：(i)成立經濟組織；(ii)購買股份或出資；(iii)實施投資項目；及(iv)業務合作協議。本概要將重點闡述最常見的投資形式。

越南的外商投資公司（「FIE」）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將特別受投資法及企業法監管。

根據投資法，FIE應被視為經濟組織。於成立外資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投資項目並向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相關越南發牌部門（「投資發牌部門」）申請投資登記證（「IRC」）。投資發牌部門頒發IRC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完整有效的IRC申請檔案後十五天內。然而，實際上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投資發牌部門為相關省級計劃投資部（「DPI」）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高新區的管理部門，視乎投資項目的所在地而定。

於取得IRC後，FIE的外國投資者（所有者）必須向DPI下屬商業登記處（「BRO」）呈交檔案，申請企業登記證（「ERC」），以註冊成立FIE。BRO頒發ERC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完整有效的ERC申請檔案後3個工作日內。實際上，可能需要七個或以上的工作日。登記企業的稅務資料為企業註冊程序的一部分，ERC記錄的FIE的企業代碼亦為FIE的稅務代碼。

外國投資者設立FIE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者應了解預期的業務範圍（包括新設立的FIE或為現有FIE擴展新的業務範圍）是否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清單或受市場准入條件限制。

於取得IRC及ERC後，FIE須執行若干法定程序，例如為報稅建立報稅賬戶、進行稅務申報以及定期提交投資項目的進展和執行情況的報告。

## 關於外匯管制的法規

### 出資

根據越南法律，FIE須在商業銀行或正式獲准在越南經營的外國銀行分行（「獲准銀行」）開立外幣或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DICA」），以進行與外商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FIE只能在一家獲准銀行就與FIE的IRC規定的投資資本貨幣相對應的各類貨幣開設1（一）個DICA。若干交易必須通過DICA進行，特別是：(i)外國投資者以現金形式（即銀行轉賬）向FIE作出特許資本出資；(ii)居民投資者與非居民投資者之間的FIE資本轉移交易付款，必須以越南盾支付，並通過越南盾DICA進行；(iii)提取及償還FIE所借的中／長期外國貸款，及(iv)向外國投資者返還利潤。

### 支付

總體而言，由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第28/2005/PL-UBTVQH11號法令規定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經常性交易」（越南語：「*giao dịch vãng lai*」）（即不以資本匯出為目的，如上述FIE的特許資本出資）的自由原則。所有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和間接投資的淨收入、外國貸款的利息和償還以及貨物或服務的進口或出口有關的支付及匯款類經常性交易均可自由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付款、價格展示、廣告、報價、定價、合同和協議及其他類似形式中列示的價格（包括換算或調整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合同或協議的價值）均不得以任何外幣進行，惟法律規定的少數情況除外。

## 與反洗錢有關的法規

越南的反洗錢法律框架規定了預防、發現、制止及處理洗錢活動的措施。反洗錢法適用於(i)報告實體，包括金融實體（獲准從事放貸、金融租賃、支付服務、支付中介服務等若干金融服務）、從事相關非金融業務的實體和個人（如有獎遊戲業務、會計、公證，以及建立、管理和經營企業的服務）（「報告實體」）；(ii)與報告實體進行交易的越南個人／實體、外國個人／實體及其他國際組織；及(iii)與反洗錢事務有關的其他組織、個人及機構。

反洗錢法要求報告實體採取反洗錢措施，並遵守報告實體所承擔的法定義務，包括：

- (i) 客戶識別；
- (ii) 洗錢風險評估；
- (iii) 建立反洗錢內部條例；
- (iv) 報告可疑交易；
- (v) 報告大額交易，受規管申報門檻為400百萬越南盾（約16,667美元）；
- (vi) 存儲／記錄資料及文件；及
- (vii) 採取臨時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反洗錢法規定了報告實體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報告的每個服務行業（即銀行、支付中介、人壽保險、證券、有獎遊戲和房地產）的可疑交易。

### 關於數據隱私的法規

越南並無單一法律規定數據隱私。相反，憲法、民法典、商業法、電子交易法、信息技術法、網絡安全法、網絡信息安全法以及政府最近於2023年4月17日頒佈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第13/2023/ND-CP號法令（「第13號法令」）等各種法律及法規均對該事項作出規定。本節重點闡述越南法律的個人數據保護的若干關鍵方面。

根據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13號法令，個人數據是指與個人相關或用於識別個人的符號、字母、數字、圖像、聲音或等同形式的電子信息。個人數據包括基本個人數據（如姓名、年齡、地址、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圖像）及敏感個人數據（如健康狀況、宗教信仰）。

根據第13號法令，數據控制者（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及方式）、數據處理者（根據與數據控制者的合約受聘，為該數據控制者並根據該數據控制者的指示處理個人數據）或數據控制者兼處理者（同時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的目的及方式，並直接進行個人數據處理）必須在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開始或變更後60天內準備、保留數據保護影

響評估檔案(「DPIA」)，並將其副本發送至越南公安部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司(「DCHCP」)。可(i)直接向DCHCP總部；(ii)通過郵政服務；或(iii)通過DCHCP專門負責數據隱私的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在線提交DPIA。

此外，就處理敏感個人數據而言，彼等亦須指定數據保護部門及數據保護專員(並向DCHCP知會其詳情)。

###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越南國會於2010年6月17日通過的第55/2010/QH12號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衛生部及地方人民委員會為監察及管理食品安全事宜的主要部門。

食品安全法規定，生產及／或買賣食品的實體和個人必須持有由食品安全主管部門發出的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件合格證明書(「食品安全證」)，方可合法生產及／或買賣食品(無固定地址的食品生產及買賣、預包裝食品貿易商、酒店內餐廳、街頭食品攤販等若干情況除外)。

此外，生產及買賣包裝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容器及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統稱「特種產品」，在越南以外銷售的食品除外)的組織和個人在越南出售特種產品前，必須自行在其網站(或總辦事處)及由相關食品安全管理機關管理的食品安全數據信息系統(「FSDI系統」)上進行特種產品的產品申報程序，倘沒有可供申報的FSDI系統，則須直接向該等組織和個人所在地的省級人民委員會指定管理相關特種產品的省級主管部門提交每項特種產品的自行申報檔案。該等組織和個人於自行申報產品後，即有權生產及買賣特種產品，並須對產品安全負全責。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於2001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13年11月22日經修訂的越南國會第27/2001/QH10號消防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公安部、地方消防與搜救警察局及地方人民委員會為監察及管理消防事宜的主要部門。

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載列以下適用於物業的一般消防規定：

- (i) 張貼防火、滅火及逃生的規例、禁止標誌、標牌、地圖或指示標誌；
- (ii) 擁有適合物業性質且已接受消防訓練的內部專責消防隊伍，並按規定配備現場消防人員；
- (iii) 具備經主管部門核准的消防計劃；
- (iv) 遵照消防規定和標準或公安部的規定，確保電力系統、防雷系統、防靜電系統、電器設備、火花產生設備、發熱設備，以及火源及熱源的使用符合消防安全；
- (v) 遵照消防規定和標準或公安部的規定，具備充足的良好支援消防的交通系統、供水系統及通訊系統、消防資料庫管理系統、事故通報系統、火警系統、滅火系統、阻火系統、防煙系統、消防逃生系統、其他消防設備，以及救援設備；及
- (vi) 凡列入2020年11月24日政府頒佈的第136/2020/ND-CP號法令（「136號法令」）附錄五的物業名單的物業（「受規管物業」），其擁有人或合法使用者須取得下列消防相關的主要批准：
  - (a) 受規管物業所在地省級警察機關於受規管物業興建前發出的受規管物業消防設計評估證書（「設計評估」）。設計評估是就建設受規管物業審批規劃、批准項目、評估建築設計及發出施工許可的依據之一；及
  - (b) 受規管物業所在地省級警察機關於受規管物業啟用前發出的受規管物業消防竣工驗收結果的批文。

總體積（越南語：「*khối tích*」）3,000立方米或以上的餐館和食品店均列入受規管物業名單。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勞動法及其指導細則

在越南，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為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頒佈的第45/2019/QH14號2019年勞動法「**勞動法典**」)，適用於：

- (i) 僱員、見習生及學徒，以及無僱傭關係的勞工；
- (ii) 僱主；
- (iii) 在越南任職的外籍勞工；及
- (iv) 所有其他與僱傭關係直接相關的組織或個人。

一般而言，在越南經營業務的公司須確保其遵循勞動法典的規定，勞動法載列僱主及僱員在工時、超時工作、勞動安全和衛生、性騷亂、紀律處分及終止僱傭合約等方面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律框架。

在越南，僱傭關係亦受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法令、部門通告及決定，以及省級決定及指引規限。與此同時，亦須考慮適用集體勞動協議、內部勞動規則及個人僱傭合約。

尤其是，僱員（以週為工作週期的除外）的固定工時每天不超過8小時或每週不超過48小時。僱主須按照法律及相關國家技術法規，限制僱員暴露於危險或有害物質的時間。僱主一般獲准安排僱員加班，前提是須經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並遵守最高工時的規定。

僱主目前可採用的最低薪資水平分為四個級別，每月薪金介乎3,250,000越南盾（約135.4美元）（最低水平）至4,680,000越南盾（約195美元）（最高水平），視乎地區而定。僱主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必須不低於其所在地區適用的最低薪資水平。

## 在越南僱用外籍僱員

勞動法典明確規定，該法典適用於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一般而言，除非越南為締約國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否則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須遵守越南勞動法。倘與越南實體簽訂僱傭合約，不論訂約方所選用的法律，越南法律均適用於該僱傭合約。

倘僱主聘用外籍人士在越南工作，僱主需向其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省級人民委員會（「省級人民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僱用外籍僱員，且須就越南工人不能勝任的每個工作職位提出申請。僱主須辦妥此程序後方可聘用任何外籍人士或向其提供工作機會。

除若干例外情況（例如受聘人士負責成立商業公司；彼為代表辦事處或項目的主管；為提供服務而進入越南不超過三個月等）外，僱主於取得上述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後，須向越南主管部門申請並獲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豁免證書。工作許可證期限最長為兩年，其後可續期一次，續期期限最長為兩年。

進入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於取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豁免證書後，須取得就業簽證（「LD簽證」）。持LD簽證進入越南的外籍人士可通過僱主申請臨時居留證，持有臨時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可在越南居留最多兩年。

## 印度尼西亞

以下為對本集團目前在印度尼西亞開展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印度尼西亞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關於法團的法規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2007年第40號有限公司法（由取代2022年第2號就業創造法（「就業創造法」）的2023年第6號政府法規制定法修訂）（經修訂，「公司法」），企業必須有至少2（兩）名股東，該等股東可為個人及／或法人實體，惟(i)若干類型的政府所有企業，(ii)根據資本市場法律法規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的業務活動的企業，以及(iii)符合小微企業標準的企業則除外。單一股東情況最長期限為6（六）個月。

公司法亦規定，企業應有兩級管理架構，即(i)董事會，承擔日常運營管理職責，及(ii)監事會，承擔監督董事會行為的責任，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每名成員均必須為自然人。

公司法規定的資本化結構包括：(i)法定資本；(ii)已發行股本；及(iii)實繳資本，據此，必須發行及繳足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定資本，並以有效存款證明為證。

公司將在印度尼西亞開展的各項業務活動歸類為以下各項：(i)特定業務分類代碼(KBLI)，目前受中央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2020年第2號印度尼西亞業務領域分類規例監管，及(ii)風險水平，目前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2021年第5號實施風險許可條例（「GR第5/2021號」）監管。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印度尼西亞的投資主要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監管，該法經就業創造法修訂（經修訂，「投資法」），且目前由投資領域的獲授權機構投資部／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負責監督及協調。

目前，在有關投資範疇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部分修訂）（經修訂，「PR第49/2021號」）中規定了關於印度尼西亞禁止及開放投資（包括限制）的商業活動清單。根據PR第49/2021號，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外商直接投資的限制為（其中包括）外商擁有權上限、單一目的商業活動、取得特殊營業執照及強制與印度尼西亞中小微企業的合作。

於印度尼西亞的外商直接投資必須透過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或稱為外商投資公司(*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PMA公司」)的形式進行。印度尼西亞的任何PMA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i)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已發行及實繳資本須不少於1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盾），及(ii)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最低投資額須不少於1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盾（一百億印度尼西亞盾），不包括按5位數KBLI分類的各業務活動的土地及樓宇及每個項目地點的土地及樓宇。

任何PMA公司亦須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向BKPM提交強制性投資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關於許可證的法規**

隨著GR第5/2021號的頒佈，印度尼西亞政府已實施以風險為劃分依據的許可制度，據此，每項業務活動分類為數個風險類別，各類別的許可要求有所不同，概述如下：

| 編號 | 風險水平 | 所需許可證                                                                 |
|----|------|-----------------------------------------------------------------------|
| a. | 低風險  | 僅需要由線上單一提交系統（「OSS系統」）發出的企業識別號碼（ <i>Nomor Induk Berusaha</i> — 「NIB」）。 |
| b. | 中低風險 | 由OSS系統發出的NIB及由OSS系統發出的標準證書（以自我聲明函件形式提交）。                              |
| c. | 中高風險 | 由OSS系統發出的NIB及由OSS系統發出並由相關政府機關核實的標準證書。                                 |
| d. | 高風險  | 由OSS系統發出的NIB及由OSS系統與相關政府機關整合發出的營業執照。                                  |

根據GR第5/2021號，NIB亦作為：(i)進口商識別號碼（*Angka Pengenal Importir*）；(ii)海關准入權；(iii)商業參與者的醫療社會保障及就業社會保障的登記；及(iv)首個期間的強制性勞工報告。

**關於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其中包括）(i)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14年第33號清真產品保證法（經就業創造法修訂），及(ii)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2021年第39號清真產品保證組織條例，於印度尼西亞買賣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涉及食品加工、儲存、服務及銷售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須具備由清真產品保證組織（*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Produk Halal*）頒發的清真證書。不遵守該規定者將受到書面警告或產品召回的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19年第86號食品安全條例，每名生產及買賣食品的人士必須遵守食品安全及食品質量標準，其中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i)食品衛生；(ii)食品添加劑；(iii)轉基因食品；(iv)食品輻射；(v)食品包裝；及(vi)其他材料使用。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12年第18號食品法（經就業創造法修訂），任何人士均禁止買賣受污染的食品，其中包括：(i)含有有毒、有害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的材料的食品；(ii)含有的污染物超過指定上限的食品；及／或(iii)含有禁止在食品生產活動或過程中使用的成分的食品。不遵守此規定將受到罰款、暫停業務活動、生產及／或流通、生產商撤回食品流通、賠償及／或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印度尼西亞的任何商業參與者亦應遵守主要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1999年第8號消費者保護法規管的消費者保護條文。

### 關於商標的法規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2016年第20號商標及地理標誌法（經就業創造法修訂，「商標法」），必須向印度尼西亞知識產權總局（「印度尼西亞知識產權總局」）註冊商標方可在印度尼西亞獲得商標保護。註冊後，印度尼西亞知識產權總局將向商標持有人頒發商標證書，保護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0（十）年，加盟協議可於屆滿後續期。

此外，商標法亦認可許可協議的概念，允許商標持有人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各訂約方簽立的許可協議必須進一步向印度尼西亞知識產權總局註冊。不遵守該註冊規定或將導致許可協議對第三方不具法律效力。

###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03年第13號僱傭法（部分經就業創造法修訂（經修訂，「僱傭法」），僱傭協議分為2（兩）種，即(i)有特定期限的僱傭協議（固定期限僱傭協議）；或(ii)無期限的僱傭協議（無期限僱傭協議）。不論僱傭協議的類型，僱主向僱員支付的月薪不得低於省級最低工資，不遵守有關規例可被判監及／或罰款。

任何僱用至少10(十)名僱員／工人的企業須編製並簽署公司規程，而有關公司規程須進一步經人力部(「MOM」)或相關人力辦公室批准。經批准的公司規程的有效期為2(兩)年，可於屆滿後續期，不遵守有關規例可被罰款。

此外，根據1981年第7號公司強制人力報告法、MOM2017年第18號公司強制在線報告僱傭情況程序條例(經MOM2019年第4號條例修訂)的規定，印度尼西亞的任何公司亦須每年向MOM提交強制人力報告(*Wajib Lapor Ketenagakerjaan di Perusahaan*)，不履行有關責任可被判監3(三)個月或以下及罰款最多1,000,000印度尼西亞盾(一百萬印度尼西亞盾)。

### 僱員社會保障

根據僱傭法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11年第24號社會保障組織(*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 —「BPJS」)法(經就業創造法修訂)，印度尼西亞的任何僱主均須登記其印度尼西亞僱員／工人為社會保障的參與者，即健康BPJS及人力BPJS。倘有關外籍僱員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工作至少6(六)個月，則僱主亦有義務為外籍僱員登記健康BPJS及人力BPJS。

### 外國就業許可證

根據(其中包括)僱傭法、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1年第34號招聘外籍工人條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11年第6號入境法(最近經就業創造法修訂)及法律及人權部2023年第22號簽證及居留許可條例，任何僱用外籍工人的印度尼西亞企業均須取得MOM認可批准的外籍工人招聘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及相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限逗留許可證(*Izin Tinggal Terbatas*)。

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每1(一)年向MOM或指定官員提交有關以下方面情況的報告：(i)外籍工人招聘；(ii)向為從外籍工人轉移技術而聘用的印度尼西亞工人提供的教育及工作培訓；及(iii)將外籍工人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轉移至有關印度尼西亞工人。

A. 一般稅務監管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一般稅務原則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1983年第6號稅務一般條文法（經多次修訂，最近經稅務協調法修訂，（「稅務法」），任何個人或者實體因滿足任何稅種的主客觀條件均視為「納稅人」，並須向相關稅務辦事處登記以取得印度尼西亞稅務編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

印度尼西亞的所得稅及預扣稅規定

印度尼西亞的所得稅及預扣稅主要受(i)印度尼西亞共和國1983年第7號所得稅法規管（最近經稅務協調法修訂，「所得稅法」）；及(ii)政府2022年第55號實施所得稅規定的條例。

印度尼西亞對個人及企業納稅人徵收一系列所得稅，即(i)企業所得稅；(ii)個人所得稅；(iii)僱員薪酬預扣稅；及(iv)向第三方支付的各种款項預扣稅。

印度尼西亞所得稅的主觀要求包括國內納稅人及外國納稅人2（兩）類納稅人。就機構形式的國內納稅人而言，所得稅適用於在印度尼西亞成立及註冊的機構（例如：有限責任公司），若干政府機構除外。就外國納稅人而言，所得稅適用於並非在印度尼西亞成立或位於印度尼西亞但從印度尼西亞賺取收入的機構（不論是否設有常設機構(PE)）。

印度尼西亞所得稅的客觀要求是納稅人從印度尼西亞境內或境外賺取或獲得可用於相關納稅人以任何名義及形式的消費或增加財富的任何額外經濟能力形式的收入。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2%。

印度尼西亞的增值稅（「增值稅」）規定

印度尼西亞的增值稅主要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1983年第8號商品及服務以及奢侈品銷售增值稅法（最近經稅務協調法修訂，「增值稅法」）規管。

根據增值稅法的規定，增值稅的主觀要求是提供應課稅商品及／或應課稅服務的企業家，稱為「應課稅企業家」。

增值稅的客觀要求是應課稅商品及／或應課稅服務，具體如下：(i)應課稅企業家在關稅區內提供應課稅商品及／或應課稅服務；(ii)進口及／或出口應課稅商品；(iii)在關稅區內使用來自關稅區外的無形應課稅商品；(iv)在關稅區內使用來自關稅區外的應課稅服務；及(v)應課稅企業家出口無形應課稅商品、有形應課稅商品及／或應課稅服務。

### 稅務相關事宜的禁止行為及適用制裁

稅務法規定廣泛的禁止行為，該等行為分類為稅收犯罪，違法者將受到罰款、關押及監禁等形式的適用刑事制裁。違反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亦會受到相同的適用制裁。另一方面，稅務法第43A條規定，倘稅務總局進行的初步證據稅務檢查(*Pemeriksaan Bukti Permulaan*)的結果顯示違反稅務法，則會執行稅務調查程序。